

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第 26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47 分

地點：臺北縣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

鄧主任委員民治	洪委員貴參
廖委員榮清	吳委員清炎
張委員基長	俞委員人明
游委員政夏	

列席人員：

黃召集人陽壽(請假)	
范姜副總幹事坤火	王專員澤民(請假)
陳視導健民	莊視導茂盛(賴貴儀代)
許組長苑杰	謝組長麗蘭
程主任本清(請假)	沈主任鳳樑(吳健民代)
鄭主任秀文(請假)	

主席：鄧主任委員民治

記錄：陳清青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:洽悉(內容詳如議程)。
- 二、總幹事報告:洽悉(內容詳如議程)。
- 三、各組室工作報告:
 - 第一組工作報告:洽悉(內容詳如議程)。
 - 第四組工作報告:洽悉(內容詳如議程)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臺北縣中和市錦盛里第 8 屆里長暨汐止市茄苳里第 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均合於規定，提請追認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 明：

1. 依本會第 26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2. 前揭選舉經於 96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 月 1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中和市錦盛里共有林素娥、邱尾玫等 2 人登記，汐止市茄苳里共有顏祺昌、高世忠、葉雅惠、吳招等 4 人登記。上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，消極資格經查證機關函復亦合於規定。
3. 檢附候選人登記冊、資格審查表各 1 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准予追認。

第二案：臺北縣中和市錦盛里第 8 屆里長暨汐止市茄苳里第 3 屆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追認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 明：

1. 依本會第 26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2. 前揭選舉經於 95 年 12 月 6 日起至 12 月 8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共有張絮淳、宋慧琳等 2 人登記，上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，消極資格經查證機關函復亦合於規定。
3. 投票所設置地點如下：

臺北縣中和市錦盛里第8屆里長暨汐止市茄苳里第3屆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					
市別	投票所編號	投票所名稱	詳細地址	所轄里別	所轄鄰別
中和市	1	碧湖收托場地	圓通路 260 號	錦盛里	1-10、13
	2	錦盛里活動中心	圓通路 335 巷 37 弄 12 號	錦盛里	11、12、14-26
汐止市	1	崇德國小	茄苳路 158 號	茄苳里	1-7、9、10
	2	崇德國小	茄苳路 158 號	茄苳里	8、11-27

決 議:照案通過,准予追認。

第三案:臺北縣中和市錦盛里第8屆里長暨汐止市茄苳里第3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,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說 明: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。
2. 前項補選已於96年3月18日(星期日)投票。開票結果,中和市錦盛里里長當選人為林素娥,汐止市茄苳里里長當選人為葉雅惠。
3. 本次補選當選人名單,定於96年3月23日公告。
4. 檢附補選概況表、補選結果清冊暨當選人名單各乙份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依法辦理當選人名單公告,並將選舉結果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第四案:擬具「臺北縣永和市永興里第8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草案乙種,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說 明:

1. 永和市永興里第8屆里長陳錦松先生,於96年2月8日因個人因素向永和市公所請辭里長乙職,並經核准生效,經臺北縣政府於96年3月1日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。
2. 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,如下:
 - (1) 發布選舉公告:96年3月26日。
 - (2)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:96年3月28日。
 - (3)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:96年4月2日至96年4月4日。
 - (4)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:96年4月24日。
 - (5) 投票日:96年5月6日。

3. 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後實施,並陳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第五案:擬具「臺北縣永和市永興里第 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」草案乙種,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說 明:

1. 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,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,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、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,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。

2. 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乙份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屆時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免費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,並陳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第六案:臺北縣第 18 屆村里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擬均訂為新臺幣 2 萬元,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說 明:

1.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之規定,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,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。

2.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,村里長辭職、去職、或死亡者,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,不再補選,亦即在村里長就職(95 年 8 月 1 日)後至 97 年 8 月 1 日期間如村里長有辭職、去職、或死亡者之情形者均須補選。

3. 本(18)屆村里長如須補選,因選舉投票日距原村里長選舉投票日(95 年 6 月 10 日)不久,為期一致,本屆村里長補選

候選人所須繳納保證金擬與本屆村里長選舉所訂之保證金數額相同（新臺幣 2 萬元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於日後發布本屆村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時併同公告。